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市秦都区二印学校的室内护眼灯改造升级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教室护眼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科隆达健康照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9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840.9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2. 黑板护眼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科隆达健康照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9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840.9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3. 吊顶专用护眼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科隆达健康照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9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840.9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4. 纯铜电线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康速(深圳)线缆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8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508.3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5. 线槽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58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487.5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点动光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